

证券代码：835146

证券简称：同欣机械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余光海质押 10,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5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6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为了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整，公司控股股东余光海质押本人持有的 1,065 万股公司股票给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余光海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100,000、67.00%

股份限售情况：15,075,000、50.2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650,000、35.5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余光海曾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质押 420 万股股份用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作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合同；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